

中. 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盘克林场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退化林修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盘克林场退化林修复，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企业为庆阳景顺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58.96万元，资产总额219.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阳景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